附件1

朝阳区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评小组组建办法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6〕60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各基层单位不再设立初级评委会，成立本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评小组（以下简称初级考评小组）。现制定我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考评小组办法如下：

一、初级考评小组成员资格条件

初级考评小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工作认真，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评审工作。

二、初级考评小组设置及人员结构

（一）初级考评小组设置。初级考评小组可以以学校（独立法人）为单位组建，也可以以教育集团为单位组建。

（二）初级考评小组成员构成。各基层单位职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初级考评小组的组建。初级考评小组一般由7-15人组成，由校内行政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行政人员不得超三分之一，有教师职务的行政人员按行政人员人数计算。

三、初级考评小组组建程序

各初级考评小组组建工作要在本单位职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

（一）初级考评小组组长产生。学校组建初级考评小组的，设组长1人，由学校校长担任。教育集团建初级考评小组的，组长由集团内各校校长协商提名产生。初级考评小组可酌设副组长1人，在组长回避或无法履职的情况下，代行组长职责。

（二）初级考评小组成员产生。凡由学校组建初级考评小组的，在学校教师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进行民主推荐，产生一般多于成员人数一至二人的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均有选举投票权，参加投票的人数需超过应参加投票人数的四分之三，当选人员的票数需超过应参加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

由教育集团建初级考评小组的，成员的分布应兼顾集团内学校的覆盖面，成员的产生可以按照上述办法由各校选出本校的成员后联合组成，也可按照上述办法由各集团统一选举产生。

（三）初级考评小组公示。初级考评小组经上述程序组建后，应对成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审核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组建单位将初级考评小组的组建过程、选举结果、成员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区教委人事科。区教委人事科审核批准后，初级考评小组开始履行工作职责。

四、初级考评小组工作职责

初级考评小组在本单位职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制定评聘工作方案、考核确认本校二级教师、三级教师人选，考核推荐本单位参评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人选，代评委托单位二级教师、三级教师人选，代为考核推荐委托单位参评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人选；并对参评教师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和规范性、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和业绩审核把关。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组织全体教职工对职称评审政策和组建初级考评小组相关政策进行学习，确保政策宣传到位；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做到政策、条件、程序清楚明确。

（二）各单位职评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任职条件，认真组织初级考评小组组建工作，做到严肃、民主、公开，确保此次组建工作平稳顺利。